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簡字第1467號

原　　告　劉瑞珍

被　　告　名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泓瑩

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9月4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乃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彭松江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雁婷